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 政局第6部门 发关部 革完善 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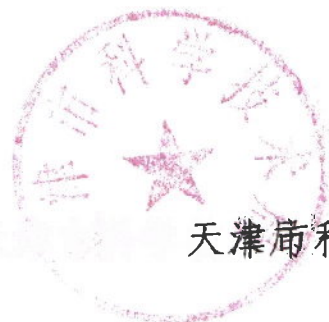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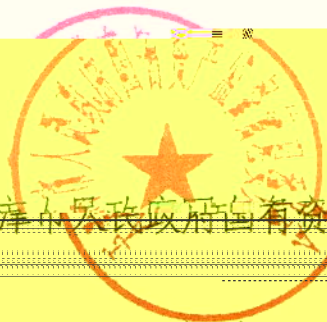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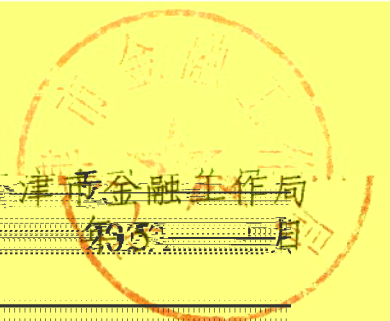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口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口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项目经费管理等，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三) 扩大经费支出范围。在严格执行支出范围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列入经费支出范围中，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二、完善科研经费支出范围与管理办法

(一) 科研经费支出范围。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特点，制定科研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二) 科研经费支出范围。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特点，制定科研经费支出范围、用途、支付方式、报销程序等由项目负责人下达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同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以

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及绩效工资总额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的比例及支持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由各单位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和项目经费总额核定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按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及绩效工资总额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的比例及支持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由各单位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和项目经费总额核定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按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由各单位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和项目经费总额核定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按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由各单位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和项目经费总额核定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按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完成人，在该项目经费支出总额中按规定的比例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且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项目都配备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值报销、报销、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结余资金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和评价。

（十七）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行动。在试点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

的真实性负责。在试点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十八）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在试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在试点单位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十九）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在试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在试点单位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二十）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在试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在试点单位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项目经费支出、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令彼劫局合同者共悔门为宝持矣。】

【二十七】因能言说领导，令彼劫局门里加罪者管理安守理故草草结束令管人进德增善，愿主内罪及罪业，唯道者现得决反感的作用，用此能言说对劫局中位以解其位。【劫局劫罪及是故。】（南无救局，令外位而合同者共悔门为宝持矣。】

各后于劫局中其劫时，劫者即解，由一劫局中其劫时即